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内外饰件、隔热垫、隔音垫、高分子材料、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等。</p> <p>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建有年产14万台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目前正常运行。</p> <p>新厂区位于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10789号，建有年产20万台套隔热垫、隔音垫项目，项目于2020年建成投产，目前正常运行</p>		
现场调查人	陈超、梅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2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15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2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赵宏图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二十四）C36 汽车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

#### （一）工程技术措施

针对本部厂区抛光、除尘产高噪作业场所，建议用人单位采取：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管理。

####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本部厂区及新厂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p>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劳动者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达 100%。</p> <p>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p> <p><b>（三）组织管理</b></p> <p>1、用人单位应在本次现状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网上申报工作。</p> <p>2、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本部厂区及新厂区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车间过道无障碍。</p> <p>3、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p> <p><b>（四）职业健康监护</b></p> <p>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p> <p>2、用人单位应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p> <p>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p> <p>4、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根据各工种接触的危害因素种类进行相应项目的检查，对接触不止一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体检项目应包括其接触的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体检项目应齐全。</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3. 4. 21</p>

<b>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b>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
-------------------------	---